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1、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成本费用管理、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等内容。

除上述业务和事项所涉及的主要流程外，还包括研发、招投标、工程项目、预算管理、费用管理、质量安全等各类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制定的内部控制及相关制度、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1) 若缺陷导致的错报与资产负债相关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错报金额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小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2) 若缺陷导致的错报与利润有关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重要缺陷：错报金额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小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④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完成整改；

⑤因会计差错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2)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1)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 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 该缺陷导致的财产损失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重要缺陷: 该缺陷导致的财产损失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

一般缺陷: 该缺陷导致的财产损失小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2)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 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 该缺陷导致的财产损失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该缺陷导致的财产损失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一般缺陷: 该缺陷导致的财产损失小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 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2022 年，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的变化，不断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